

#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基本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徕木”）拟在江苏省东台市经济开发区建设汽车电子连接器生产基地项目，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》。并于2018年9月1日及2018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披露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6）和《关于设立江苏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工业用地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现江苏徕木已于近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，详细情况如下：

编号：苏（2019）东台市不动产权第1427684号

权利人：徕木电子（江苏）有限公司

坐落：东台经济开发区东区五路北侧、东道路东侧

权利类型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
权利性质：出让

用途：工业用地

面积：宗地面积33290.00 m<sup>2</sup>

使用期限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9年06月12日止

发证机构：东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出让价款：599.22万元

资金来源：自有资金

##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购买土地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（二）项目建成后，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，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下良好基础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### 三、风险分析

（一）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，建设周期较长，虽然已取得土地产权证书，但仍有可能出现工程建设相关行政审批时间较长、阴雨天气不利施工等情况，导致不能按期完工。公司将在项目建设前、中、后期做好周密的计划和安排，切实保障按期开工，按期完工。

（二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若市场环境、技术和政策法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，导致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，则存在因新增产能不能被充分消化、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的风险，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该土地为预登记，有效期至2021年7月5日，项目建成后，经验收合格的，换发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11月7日